

TN-Y22023008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项目名称：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活性
炭再生利用及设备制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活性炭再生利用及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活性炭再生利用及设备制造项目节能报告》、《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活性炭再生利用及设备制造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行政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节能报告初稿，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完善后的节能报告和节能评审报告，并配合甲方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查。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地方标准，并对所提供报告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节能报告和节能评审报告 Word 版电子文档和纸质版正式报告 4 本。报告需装订成册，资质印章加盖齐全，参与编制人员签字齐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计¥35000.00（大写：叁万伍仟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节能报告、评审报告编制费，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甲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30%，即¥10500.00（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乙方提交节能报告和节能评审报告初稿五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的 40%，即¥14000.00（大写：壹万肆仟元整），甲方取得节能审查行政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同意批复和正式版节能报告、节能评审报告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10500.00（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均已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乙双方。

2、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否则视为违约，须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倍的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十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要求乙方配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编写报告过程中，甲方就项目相关内容提出质询，在甲方、乙方进行充分的质询沟通后，乙方进行修改，形成的项目成果任何阶段对外提供都需经过甲方确认。

(3)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若未通过评审，乙方需无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直至通过为止。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6)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审查机关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可相应顺延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

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一条 乙方资质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三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何子群

联系电话：13668236926

联系邮箱：shedonggun@163.com

联系地址：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五路 19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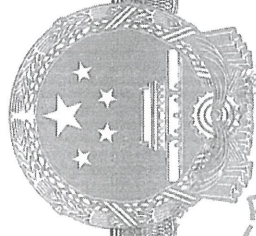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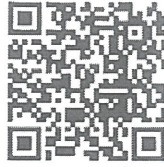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编号: 2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钟明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房地产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层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 钟明

技术负责人： 崔风池

资信等级： 乙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乙272022010097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20日至2026年02月19日



发证单位： 四川省工程咨询协会

